

本府就「建請環保局依人口密集度重新研擬規劃垃圾清運及回收路線，提升清運效率。」案，敬答覆如下：

- 1、 垃圾及回收清運路線係依民眾丟擲垃圾習慣及與當地里長現勘後決定，不宜重新規劃調整。
- 2、 現階段社區或大樓如有清運需求，可向本府環保局申請增設清運點，環保局將會評估新增收運點或輔助點。
- 3、 將請各區清潔隊依人力及量能，適時調整規劃清運路線及配套措施。